

证券代码：831971

证券简称：开元物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1 幢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8）。

（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

报告》，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对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

（五）审议《关于更正公司有关定期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数据保持统一性，公司对前期已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其摘要（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核查确认，因前期数据统计口径差异等原因，现对上述报告中已披露的信息数据有差异的部分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0）、《开元物业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1）、《开元物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2）、《开元物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3）、《开元物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11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立言；联系电话：0571-83899933；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11楼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